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94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650 號(部分)及第 16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填土工程作准許農業用途的行人通道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NE-TKLN/95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士多)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YL-TT/69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10 號 C 分段餘段、第 1710 號 D 分段餘段、第 1710 號 E 分段、第 1710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71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YL-TYST/1302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85 號(部分)及第 12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YL-TYST/130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990 號(部分)、第 991 號(部分)、第 994 號(部分)、第 1024 號(部分)、第 1025 號及第 102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H17/143	淺水灣海灘道 28 號 The Pulse	擬議酒店 (部分改裝現有商業大廈)	2025 年 3 月 7 日
A/HSK/551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5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便利店) (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A/MOS/130	新界西貢北約泥涌村毗連丈量約份第 167 約地段第 1053 號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附屬於屋宇的私人花園)	2025 年 3 月 7 日
A/NE-HT/24	新界粉嶺鶴藪圍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855 號 D 分段 (部分)、第 855 號 E 分段 (部分)、第 857 號及第 858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五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A/NE-MUP/214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07 號(部分)、第 109 號(部分)、第 115 號(部分)、第 116 號(部分)、第 117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第 120 號、第 121 號、第 122 號、第 123 號、第 124 號 A 分段、第 124 號 B 分段、第 125 號、第 126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3 號(部分)、第 134 號、第 135 號(部分)、第 136 號、第 141 號、第 142 號、第 143 號、第 144 號餘段(部分)、第 148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及第 15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附屬填土工程	2025 年 3 月 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LC/189	大嶼山貝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桿、撐桿和架空電纜）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3 月 7 日
A/TM-LTY/484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339 號（部分）	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倉庫（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A/TM-SKW/131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7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A/YL-LFS/55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91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器材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A/YL-PH/105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31 號餘段、第 1832 號餘段（部分）、第 1867 號（部分）、第 1868 號（部分）、第 1869 號（部分）、第 1870 號（部分）、第 1871 號（部分）、第 1872 號（部分）、第 1873 號（部分）、第 1874 號餘段及第 1875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背景板、廣告專用鋁架及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A/YL-SK/409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686 號（部分）及第 687 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3 月 7 日
A/YL-TT/700	新界元朗石塘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1632 號（部份）、第 1633 號（部份）、第 1634 號（部份）、第 1635 號（部份）、第 1636 號（部份）、第 1637 號 A 分段（部份）及第 1637 號 B 分段（部份）	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3 月 7 日
A/YL/325	新界元朗元龍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9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